

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「未成年」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04.24. 台內戶字第10704136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4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建議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「未成年」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 1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 107年 1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70402336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考量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，係依民法之強制規定辦理，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與一般改姓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，爰為簡政便民，有關本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「成年」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。是以，有關旨揭建議同意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局案附戶政事務所之建議書提及事項，於實務上遇有夫妻離婚，因當事人一方變更自己姓氏後，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之另一方，不願意配合辦理該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之情事，倘該法定代理人已無意願親自辦理該項戶籍登記，應無再委託他人辦理之情形。爰是類案件依本部 105年10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0436397號函意旨，由戶政事務所催告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於30日內辦理姓氏變更登記，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，再依法務部 105年 9月22日法律字第10503510620 號函規定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30條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；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，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，併予敘明。